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近年来,农业农村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便民、高效、规范、廉洁”,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部署,农业农村部以标准化建设为引领,通过打造一个为民服务的窗口、一个勤政务实的平台、一支清正廉洁的队伍,全面提高审批服务水平,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

清理许可证明事项,推进行政权力瘦身。将许可事项由35项精简为33项,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由14项精简为10项;取消

3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事项。全面梳理涉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提出取消建议。进一步清理论证行政许可事项,提出取消下放和优化整合建议,巩固扩大简政放权成果。

修订完善服务指南,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和法治化要求,认真落实《行政许可标准化指引》,修订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将指南要素由7项扩展到22项,有效规范审批行为,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开展农业行政审批改革延伸绩效管理,推动标准

化建设向省级延伸。

对标“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网上审批。推进“互联网+行政审批”,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完善行政审批综合办公系统,优化网上办理、信息查询、电子监察、网上投诉举报等功能。开发行政审批手机APP“益农e审”,2018年11月上线运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优化改进大厅服务,擦亮便民服务窗口。改造大厅硬件软件服务环境,优化窗口布局,提供精细化服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亮身份、亮形象、亮承诺”活动,激

励窗口人员树立服务意识,弘扬优良作风。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推动简政放权,积极开展“三减一优”活动,进一步细化量化实化服务标准,推进审批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更实举措,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向纵深,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

涇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

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委令第2号发布

细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

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层面: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社会层面: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公民层面: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